

2025年临潼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一、中省项目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每亩70元	区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本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区农业农村局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 到人到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 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中央转移支付15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 到人到户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 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省级财政5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5	扩种油菜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扩种油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中央转移支付15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6	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被强制扑杀畜禽的所有者	猪：仔猪体重小于30公斤每头300元，其余每头800元，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1200元/头；奶牛：犍牛体重小于200公斤每头3000元，其余每头6000元；肉牛：犍牛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头1500元，其余每头3000元；羊：羔羊体重小于20公斤每头200元，其余每头500元；家禽：雏禽每只5元，其余禽每只15元；马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匹6000元，其余每匹12000元。其它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本区县不涉及
7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本区县不涉及
8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到人到户）	承担使用推广符合要求的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任务的农户、 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加厚农膜30元/亩，可降解地膜6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9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区水务局
10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用于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管护公益林的补偿性支出	16元/亩	区秦岭保护局
11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林农	5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1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林农	10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13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林农	10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14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区应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愿的残疾人	省级及自主创业5000元每人；市级自主创业6000元每人			区残联
16	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2025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街办专职委员及五大协会专职委员每月2692元，社区专职委员每月2592元，村专职委员每月500元			区残联
17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 具有本区城镇居民户口（含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到社区的人员）； 2. 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m²的； 3. 享受城镇低保待遇、区民政局认定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待遇或符合廉租住房收入标准之一的。 廉租住房收入标准：三人及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390元；两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29元；单身人员（含未婚、离异独身、丧偶独身）月收入低于1668元。 （注：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及实物配租家庭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不得有车辆、工商营业执照等资产信息。）	3元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审核合格家庭每人最多按17平方米补助，补助资金少于220元的按220元补助）			区住建局
18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一级	因战	131880/年、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	因公	124164/年、人	
				因病	116736/年、人	
			二级	因战	119340/年、人	
				因公	109932/年、人	
				因病	102852/年、人	
			三级	因战	104712/年、人	
				因公	95688/年、人	
				因病	87108/年、人	
			四级	因战	85824/年、人	
				因公	75324/年、人	
				因病	67284/年、人	
			五级	因战	67032/年、人	
				因公	56988/年、人	
				因病	51444/年、人	
			六级	因战	52368/年、人	
				因公	48180/年、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8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六级	因病	39564/年、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级	因战	39084/年、人	
				因公	33996/年、人	
			八级	因战	24672/年、人	
				因公	21960/年、人	
			九级	因战	20484/年、人	
				因公	16008/年、人	
			十级	因战	14400/年、人	
				因公	11964/年、人	
19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41856/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956/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年、人	
20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93120/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2936/年、人	
2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200.08/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		2140.08/月、人	
2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月、人			
23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24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82元/月、人			
25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462元/月、人			
2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5.94元/月、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27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1976元/年、人	本区县不涉及
			1945.9.3——1949.9.30入党	10824元/年、人	
2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2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650元/人·月		区民政局
30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1320元/人·月		区民政局
31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1320元/人·月		区民政局
32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特困监护人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区民政局
33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特困监护人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区民政局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临潼区户籍并持有第二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未成年人110元/月 成年人100元/月		区民政局
3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临潼区户籍并持有第二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1-2级的残疾人。	一级残疾人120元/月 二级残疾人80元/月		区民政局
36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费	分散供养的孤儿	15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37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按文件规定		区民政局
38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按文件规定		区民政局
3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7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 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		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40	城乡临时救助金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按文件规定	区民政局
41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对外省六十年代精减回陕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按照精减时连续工龄计算，每年按一定比例提稿标准	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局
42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	学前一年750元/生•年，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市县自主确定	本区县不涉及
4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	本区县不涉及
4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本区县不涉及
4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本区县不涉及
二、市级项目				
1	妇女“两癌”救助金	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	本区县不涉及
2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愿的残疾人	省级自主创业5000元每人；市级自主创业6000元每人	区残联
3	西安市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	具有临潼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C1、C2和C5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区残联
4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对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临潼区户籍残疾人大学生	3000元每人	区残联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	260元/人/年	区残联
6	自强绿色行动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每人补贴3000元	区残联
7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为全区当年新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残疾评定补贴	一次性150元每人	区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9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在校散居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10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	特困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260元	区民政局
1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士兵	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x2年义务期（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x10% x（实际军龄-2年） 直招士官补助标准:不再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每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 x10% x实际军龄。 军队院校学员补助标准:因学习成绩、身体条件等其他原因被退学或结业，服现役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参照义务兵补助标准发放；两年以上的,参照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0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家庭、55岁--60岁农村独女家庭、49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0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补助）46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49-59岁）59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60-69岁）1100元/月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父母70岁以上）1200元/月 计划生育并发症三级并发症300元每人每月，二级并发症400元每人每月，一级并发症500元每人每月	区卫生健康局
13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现存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夫妻	100元/月、人	本区县不涉及
14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符合补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其0-18周岁的子女	40元/人/年	区卫生健康局
15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集体所有地方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管护公益林的补偿性支出	16元/亩	区秦岭保护局
16	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原退耕还生态林农户	2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17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农	16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三、区级项目				
1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2008年前征地后人均不足0.3亩的失地农民	每人每月150元	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潼分局
2	大学生资助	城乡特困、低保、低边缘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大学生本科7000元，大专5000元，农村中专技校生3000元；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本科3000元，大专2000元，中专技校1000元	区民政局
3	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岗位补贴	辖区内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每月200，儿童督导员每月100	
4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精神病1-3级	每人每月200元	
5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补贴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	每人每月50元	
6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城乡困难群众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7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符合条件人员	遗体结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每具，存放费不超过216元每具，火化费不超过360元每具，骨灰寄存费不超过182.5元每具。节地生态安葬分三档：壁葬、草坪奖励2000元，树葬3000元，海葬5000元	
8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	符合条件人员	失独家庭夫妇死亡后火化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救助	
9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享受医保退费政策的残疾人	根据个人缴费情况退费	区残联
10	就业困难残疾人社保补贴	企业安置的就业困难残疾人	3600元每人	
11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持有二代身份证的残疾人家庭	5000元每户	
12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人	3000-10000元	
13	自行助学活动	自主学前一年教育及九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在内的残疾儿童青少年	1000元每人	
14	残疾人一次性困难慰问	生活困难残疾群众	300元每人	
15	盲人按摩直补点	残疾人	6000元每年	
16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	30元/户/月	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7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	失去生活能力以及年龄在60岁以上且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失独家庭夫妇	1200元/人/月	区卫生健康局
18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5万/人	
19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村级卫生计生专干	115元/人/月	
20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居民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120元/人/月	
21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1.2万元	
22	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已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洁）设备改造的农村地区用户	中央和省级补助不低于240元/户/采暖季，市级补助240元/户/采暖季，区级补助120元/户/采暖季。	区农业农村局
23	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脱贫人口	河南、宁夏、山西、内蒙古、甘肃为每人300元；河北、安徽、四川、湖北、湖南、青海、山东、江苏、重庆、北京、天津为每人350元；江西、上海、浙江、贵州、广东、云南、广西为每人400元；新疆、福建、海南、西藏、辽宁、吉林、黑龙江为，每人500元；超出以上地域范围为每人500元。	区农业农村局
24	“雨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计划	脱贫家庭学生	每人每年3000元	区农业农村局
25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每人每月500元	区农业农村局
26	救灾补助资金	受灾群众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区应急局
27	暴雨洪水灾后重建	受灾群众	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总量研究决定	区应急局
28	水库移民大学生补助资金项目	水库移民户新入学大学生	大专生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 本科生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	区水务局
29	原国民党生活补贴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2020元/月、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30	优抚医疗补助	西安市居民户籍并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人员：残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以上人员除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外，其他人员统称为其他六类优抚对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个人支付部分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不足部分给予补助；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其他六类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按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后，对剩余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的给予50%补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属	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即：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待安置期间的退役士兵	当地（安置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33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	C级1.5万元，D级5万元	区住建局
34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社区专职	按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套用	区社会工作部
35	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生活补助	三线学兵	570.9元/人.月	区民政局

